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簡明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9,138	25,613	94,924	61,961
其他經營收入		123	398	154	8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40,706)	(9,259)	(57,527)	(27,759)
員工成本		(15,483)	(12,062)	(34,611)	(27,943)
折舊及攤銷		(1,729)	(2,552)	(3,612)	(5,478)
其他營運開支		(4,283)	(5,047)	(8,385)	(9,750)
經營虧損	4	(2,940)	(2,909)	(9,057)	(8,125)
財務費用		(79)	(87)	(143)	(1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62	1,457	773	1,627
除稅前虧損		(2,257)	(1,539)	(8,427)	(6,634)
稅項	5	(29)	(51)	(33)	(51)
期間虧損		<u>(2,286)</u>	<u>(1,590)</u>	<u>(8,460)</u>	<u>(6,685)</u>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2,559)	(928)	(8,624)	(6,097)
少數股東權益		273	(662)	164	(588)
		<u>(2,286)</u>	<u>(1,590)</u>	<u>(8,460)</u>	<u>(6,685)</u>
每股虧損— 基本	7	<u>(0.26)仙</u>	<u>(0.09)仙</u>	<u>(0.88)仙</u>	<u>(0.62)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148	13,9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588	31,848
商譽		5,302	5,302
開發成本	9	6,239	8,121
證券投資		8,744	8,744
		<u>67,021</u>	<u>68,014</u>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		5,258	7,036
在製品		5,372	5,230
應收貿易賬款	10	64,282	20,04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233	6,429
證券投資		171	1,6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615	11,6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31	20,196
		<u>101,962</u>	<u>72,3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37,399	10,36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169	6,090
遞延收入		17,119	14,084
銀行貸款—有抵押		6,298	5,358
		<u>72,985</u>	<u>35,894</u>
流動資產淨值		<u>28,977</u>	<u>36,4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95,998</u></u>	<u><u>104,45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98,505	98,505
儲備		(5,315)	3,309
		<u>93,190</u>	<u>101,814</u>
少數股東權益		2,808	2,636
權益總額		<u><u>95,998</u></u>	<u><u>104,45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155,379)	122,776
年內虧損淨額	—	—	(20,962)	(20,9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176,341)	101,814
期內虧損淨額	—	—	(8,624)	(8,62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98,505</u>	<u>179,650</u>	<u>(184,965)</u>	<u>93,190</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155,379)	122,776
期內虧損淨額	—	—	(6,097)	(6,09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98,505</u>	<u>179,650</u>	<u>(161,476)</u>	<u>116,67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592)	5,0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78)	(12,8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805</u>	<u>3,6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165)	(4,21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196</u>	<u>24,39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u>7,031</u>	<u>20,173</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佈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一切適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創業板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並對若干證券投資於結算日採用與市場對價之方式作出修訂。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互相對銷。

2. 營業額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16,794	13,353	30,258	28,486
系統集成	33,692	8,456	49,456	26,613
專業服務	7,380	2,551	12,608	4,388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1,272	1,253	2,602	2,474
	<u>59,138</u>	<u>25,613</u>	<u>94,924</u>	<u>61,961</u>

3. 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

管理層認為，向客戶提供之電腦軟件開發、保養及有關服務之業務資產所在地區分部資料於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更為適切，故採用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其他地區（「中國」）及其他市場。

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香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中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其他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對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1,520</u>	<u>40,983</u>	<u>55,636</u>	<u>19,209</u>	<u>4,553</u>	<u>1,769</u>	<u>(6,785)</u>	<u>-</u>	<u>94,924</u>	<u>61,961</u>
分部業績	(7,367)	(3,901)	(1,750)	(3,478)	60	(746)			(9,057)	(8,125)
財務費用	-	-	(143)	(136)	-	-			(143)	(1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73	1,627	-	-			773	1,627
除稅前虧損	(7,367)	(3,901)	(1,120)	(1,987)	60	(746)			(8,427)	(6,634)
稅項	-	-	(33)	(51)	-	-			(33)	(51)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7,367)	(3,901)	(1,153)	(2,038)	60	(746)			(8,460)	(6,685)
少數股東權益	9	-	(173)	588	-	-			(164)	588
股東應佔淨虧損	<u>(7,358)</u>	<u>(3,901)</u>	<u>(1,326)</u>	<u>(1,450)</u>	<u>60</u>	<u>(746)</u>			<u>(8,624)</u>	<u>(6,097)</u>

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30,258	28,486
系統集成	49,456	26,613
專業服務	12,608	4,388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2,602	2,474
	<u>94,924</u>	<u>61,961</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878	1,265	1,730	2,599
開發成本之攤銷	1,125	1,013	1,882	2,331
商譽攤銷	(274)	274	—	548
折舊及攤銷總額	1,729	2,552	3,612	5,478
利息收入	(81)	(39)	(127)	(75)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24)	(24)	(24)
證券投資未變現之虧損	140	182	158	299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費用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	—	—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 29	— 51	— 33	— 51
	29	51	33	51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未來溢利無法預測，故本集團無確認任何未使用稅務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2,559,000港元</u>	<u>928,000港元</u>	<u>8,624,000港元</u>	<u>6,097,000港元</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 之股份數目	<u>985,050,000</u>	<u>985,050,000</u>	<u>985,050,000</u>	<u>985,050,000</u>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報在各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因此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耗用1,87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1,000港元）。

9. 開發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開發成本（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4,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三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三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給予日後信貸前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51,599	10,088
逾期一至三個月	8,774	8,16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909	1,789
	<u>64,282</u>	<u>20,042</u>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32,946	6,033
逾期不超過30日	160	1,750
逾期31至60日	93	11
逾期超過60日	4,200	2,568
	<u>37,399</u>	<u>10,362</u>

12. 股本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985,050,000</u>	<u>98,505</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供應商提供公司擔保為27,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00,000港元），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其附屬公司已支用之融資總額為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2,000港元）。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11,6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22,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硬件予一名少數股東	-	1,653
出售企業軟件產品予一名少數股東	1,913	517
出售企業軟件產品予一間聯營公司	338	-
收取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及服務收入	100	120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設計費	100	120
向一名少數股東購買軟件	10,407	-
支付一名少數股東專業服務費	545	-
支付一間聯營公司專業服務費	106	-
支付一名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租金	34	-

本公司董事徐陳美珠女士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際權益。

該等買賣交易均按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進行。

該筆管理費及服務收入乃根據本集團之估計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計算。

設計費乃根據由該關連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所訂立之協議計算。

租金開支乃根據少數股東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所訂立之協議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53%至94,92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1,96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股東應佔虧損為8,6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為6,097,000港元)。

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因素為中國之系統集成業務有所增長，該業務基於軟件服務之大宗交易而增加86%至49,4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613,000港元)。

專業服務為營業額增加的另一因素，該服務上升187%至12,6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88,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外包業務迅速增長所致，此正與我們於未來數年大幅擴充此業務之策略相符。

企業軟件產品之營業額輕微增加6%至30,2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486,000港元)。

香港之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ASP)相對仍然為小規模，惟持續穩步發展。

本期內營運之虧損，由去年同期之虧損8,125,000港元增至9,057,000港元，增幅為11%。虧損增加，主要原因為就金穗司庫管理系統(REAPS)商業版之中國本地化而作出投資。計入財務成本、於合營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影響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所佔虧損為8,6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6,09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031,000港元，另加已抵押存款11,615,000港元。

本集團就中國內地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作出之銀行借貸為6,298,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大幅上升至64,2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42,000港元)，主要由於就中國內地系統集成業務收取之應收款項，本集團相信可追收該等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貸款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本集團負債比率為6.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在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投資或收購。

分部表現

香港業務之營業額輕微上升1%，錄得41,5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983,000港元）。所佔虧損為7,3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為3,901,000港元）。

中國內地業務之營業額錄得190%之增長至55,6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209,000港元）。所佔虧損減少至1,32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450,000港元。

新加坡業務之營業額亦錄得理想的增幅157%至4,5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69,000港元）。所佔溢利為6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錄得虧損746,000港元，轉虧為盈。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73名僱員，於香港、中國和新加坡，僱員分別佔42%、57%及1%，較過去六個月（主要在中國）之僱員數目輕微增加12名。

兌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銷售額收取之人民幣，全數用作中國內地所需之營運資金。

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前景

我們喜見本年度第二季之財務數據較第一季已有改善，亦審慎樂觀此正面利好之走勢將延續至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此將本集團銳意於不久將來恢復盈利的目標距離邁進一步。

香港之企業軟件業務將會保持平穩，中國及東南亞市場業務則日趨活躍。集團成功與泰國證券交易所完成一宗交易，是集團於泰國取得之首份企業軟件合約。我們亦與另外一間以香港為總部之銀行簽訂合約，於其新加坡分行採用集團之UTS(基金管理系統)產品，現正就此宗交易延伸至其馬來西亞分行進行磋商。中國方面，金穗司庫管理系統(REAPS)已於華夏銀行成功展開運作，為被中國銀行界認同的可行方案。

中國系統集成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為集團帶來可觀之營業額，我們預期此情況將延續至本年度下半年。該業務不單為集團貢獻利潤，亦協助本集團與中國大型企業建立業務聯繫，藉此探索該等企業在資訊科技方面之其他需要，向其推廣集團之企業軟件及其他服務。

毋庸置疑，應用軟件外判業務將是集團未來之重點業務。此業務模式是利用在中國之資訊科技資源，為跨國公司提供電腦程式編寫服務。不少跨國公司正在物色其印度服務供應商之替代者，該等印度服務供應商過往多年均出色地支援跨國公司之業務。我們已招攬多名具豐富知識並對中國外判業務有實際經驗的資訊科技專業人材，以支援該項快速增長之業務，並已於大連設立辦事處，爭取來自日本及美國之商機。該集團新辦事處已有初步成績，我們正加緊市場推廣工作，為此項業務之增長加添動力。

儘管我們為了未來增長而作出投資，但恢復本集團盈利始終是我們最優先之目標。過去數月集團已實施若干成本減省措施，確保集團貼近及不偏離其營運預算。管理層已審視各附屬公司、各業務單位及業務品牌，確保集團朝正確方向發展，並於不久將來奠定穩健之盈利基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	由 家族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徐陳美珠	2,544,000	—	563,679,197 (附註1)	566,223,197		57.48%
馮典聰	24,559,498	—	—	24,559,498		2.49%
梁樂瑤	—	—	24,559,498 (附註2)	24,559,498		2.49%
文北崧	2,328,847	—	—	2,328,847		0.24%
黃美春	40,000	382,000 (附註3)	—	422,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樂瑤女士全資擁有之 Mossell Green Limited 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黃美春之配偶持有。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獲授予及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馮典聰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1)	0.90	8,000,000	8,000,000
梁樂瑤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1)	0.90	8,000,000	8,000,000
文北崧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2)	0.70	2,000,000	2,000,000

附註：

- (1)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
- (2)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一名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陳美珠 (附註1)	566,223,197	57.48%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附註1)	563,679,197	57.2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2) (作為另一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 (附註2)	143,233,151	14.54%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附註2)	71,969,151	7.31%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67,264,000	6.83%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之受控公司權益中披露。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 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若干單位，但此等信託並無於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 及DT2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UT1信託人身分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Alps」) 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匯網」) 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對保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不遺餘力。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及附錄16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有關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董事會之效率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四位執行董事及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經驗及聲望，在策略、業務表現及資源等事項上給予有價值之意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徐陳美珠出任。

目前不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之理由如下：

- 公司規模相對仍然較小，不足以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
- 本集團已設有內部監控制度，執行監察與制衡功能。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最少須每季開會一次。董事可取得有關管理層策略計劃、業務單位主管就其負責業務之最新匯報、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之全面報告。所有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聯繫，後者乃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並就企業管治及遵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張家敏及黃美春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張英潮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清晰訂明其權力及職務。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第B.1.3.條條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徐陳美珠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及張家敏。

遵守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就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分別為TOM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OM Group Limited經營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提供網上娛樂資訊內容及服務、開發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並提供相關服務及節目製作。

葉德銓亦是iBusinessCorporation.com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業務為透過互聯網促進電子商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董事會成員如下：

徐陳美珠 (執行董事)
梁樂瑤 (執行董事)
馮典聰 (執行董事)
文北崧 (執行董事)
葉德銓 (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